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马龙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以上议案中其中第 8、9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8 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1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唐琨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层

邮政编码：518110

5、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马龙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

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所审议事项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